

法 院 公 告

郑建美、郑淑良：

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建美、郑淑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5832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0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